

铁岭市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与森林资源管护支出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与森林资源管护支出资金的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天然林与公益林保护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局计财司 财政部农业司关于做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外天然林停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行函〔2016〕222号）、《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2017〕280号）、《辽宁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2018〕721号）和《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辽财农〔2017〕33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是指中央财政下达的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方向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林业改革发展方向的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和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是指全面停止天然商业林采伐后安排的管护支出，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是指用于国家级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支出，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指用于省级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支出。

第四条 国家公益林是指国家林业局会同财政部界定的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及其脆弱的公益林林地；省级公益林是指按照森林分类经营区划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状况脆弱的公益林林地以及省政府确定给予天然林保护补助的西丰县重点保护范围内的林地；天然林是指国家天保工程区外全面停止采伐的天然商品林（不包括省政府确定给予天然林保护补助的西丰县重点保护范围内的林地）。

第五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与森林资源管护支出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部门共同管理，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分配和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管理，对资金管理负有安排、审核、执行、绩效考评和监督责任。林业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申报，提出资金分配和项目使用计划，下达年度计划和任务，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和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是指用于天保工程区外停止国有天然商品林采伐后，保障国有林经营管

理单位职工基本生活和社会正常运转等补助，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等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可用于生态护林员的劳务补助发放和业务培训，缴纳生态护林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工伤意外伤害保险，购买生态护林员工作服、袖标、胸牌、工作证等，购置管护设备，研发护林管护队伍电子信息化管理软件及应用设备购置等；可用于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天然林资源核实落界、监督检查、评价监测、天然林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及必要的交通、通讯、森林资源保护信息化建设等设备购置、生态护林员绩效奖励等。

第八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包括公共管护支出和管护补助支出。公共管护支出用于各级林业部门开展生态公益林监督检查和评价等方面；国有权属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苗圃）、自然保护区等国有单位管护生态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集体和个人权属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对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和管护生态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经济补偿和劳务补助的额度由各地根据情况合理确定。

公共管护支出每年每亩 0.25 元。管护补助支出根据生态公益林权属和事权实行不同的补助标准：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每年每亩 9.75 元，集体和个人所有或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每年每亩 15.75 元；国有的省级公益林（含省政府确定给予天然林保护补助的西丰县重点保护范围内的林地）每年

每亩 5.75 元，集体和个人所有或经营的省级公益林（含省政府确定给予天然林保护补助的西丰县重点保护范围内的林地）每年每亩 7.75 元，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中集体和个人所有或经营的省级公益林每年每亩增加 3 元。

第三章 森林资源管护

第九条 天然商品林保护与生态公益林管理并轨，管护模式按照生态公益林方式进行。县级林业部门或者受县级林业部门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要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签订管护和监管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国有林场（苗圃）、自然保护区等国有经营单位以及乡村集体、集体林场等所有或经营的生态公益林，采取专业管护方式；个人所有或者经营的生态公益林，采取委托管护、联户管护或自主管护方式。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应当按照管护和监管合同规定履行管护和监管义务，承担管护和监管责任，根据管护和监管合同履行情况领取管护劳务补助。

第十条 林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地类、林种、林龄等管护的难易程度和不同的经营状况以及生态护林员收入水平等实际情况，在平均补助标准不变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国有单位和乡村集体、集体林场的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生态护林员数量和管护劳务补助标准，实行定员和定额管理。

第十一条 各地按照辽宁省生态护林员管理试行办法和铁岭市生态护林员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并落实森林资源管护制度体系，切实发挥国家和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严管森林资源。

第四章 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二条 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统筹安排使用。财政部门按照预算和申请做好资金审核和拨付等工作，林业部门按照任务和计划做好资金申请和报账等工作。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 and 林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资金拨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济补偿资金每年末前发放到户，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每季度末前发放到人，公共管护等其他资金在项目申请经审核后 22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户，坚决杜绝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第十四条 全面停止天然商业林采伐补助和国有权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中的管护补助资金拨付给国有单位，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中的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补助资金拨付给生态护林员“一卡通”，其他资金（不包括非国有权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中的经济补偿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非国有权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中的经济补偿资金拨付给林权所有者“一卡通”，按照以下步骤执行：

1、预算。县级林业部门根据各乡（镇）等单位的非国有各类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补偿面积和补偿标准，编制各乡镇级单位到户补偿面积资金预算表。

2、登记。按照预算表乡或县级依据森林资源数据库、林权证、林改合同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将纳入补偿范围的林地，按乡镇、林班、小班号将到户补偿面积和资金数量登记制表，落实到包括集体户和个人户的林权所有者、经营者。登记过程中：集体户以集体名义登记；个人户中个人拥有多个完整小班的，以个人名义分别小班登记。个人户中个人拥有一个完整小班的，以个人名义独立登记。个人户中多人拥有一个完整小班的，以其个人或代表名义登记。

3、公示。登记表与预算表对照审核无误后，报县级林业部门汇总，经乡镇或村级公示确认。

4、建账。根据登记表建立补偿台账。

5、发放领取。按照补偿台账，由县或乡镇组织补偿资金发放。须由领取人、代领人、经手人等多方签字，并提供相关人的身份证件，方可组织领取，避免领取错误。

6、存档。县和乡镇预算表、登记表、台账要三者相符，相关材料要及时归档，完整保存。

7、委托。到户补偿资金领取人在签字领取资金时，可同时签字确认委托管护（监管）协议书和联户管护协议书。

第五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与森林资源管护支出资金纳入省、市林业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管理内容，其中数量、时效、成本、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指标，是绩效考核的重点。各地要将本地区的目标和任务细化、分解、落实，监控绩效目标执行，指导、推动、监督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任务。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 and 林业部门负责组织绩效自评工作，按规定向上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六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资金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符合报账制管理要求的资金要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资金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办公设备、交通工具购置和办公用房、职工生活用房等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支出。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补助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各地应当创新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国有林场天然林与公益林日常管护要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对计划任务落实不细不力、预算执行偏差缓慢、审计问题整改不到位或出现群众上访的单位，除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外，视情况削减下年度资金安排。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补助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地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林业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抄送市财政局和市林草局备案。资金相关标准及内容因政策需要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